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74號

聲 請 人 黃妙(即黃文正之繼承人)

黃為國(即黃文正之繼承人)

黃興國(即黃文正之繼承人)

黃心紘(即黃文正之繼承人)

黃子恆(即黃文正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李莉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玖拾捌萬伍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631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6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調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准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3年度訴字第5668號債務人
02 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6316
03 號清償票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且
04 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
05 宗、113年度訴字第566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卷宗查明屬
06 實，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

07 三、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
08 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
09 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
10 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
11 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又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
12 何認為相當，屬於法院職權裁定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
13 停止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即非當事人所可
14 任意指摘（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要旨參
15 照）。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請求執行之債權金額為
16 新臺幣（下同）3,283,000元，是以，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
17 事件之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283,000元，已逾150萬元，為得
18 上訴第三審之一般民事訴訟案件，參考司法院113年4月24日
19 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
20 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
21 月，以此推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後，
22 所導致相對人因該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約
23 為984,900元（計算式：3,283,000元×5%×6年＝984,900
24 元）。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985,000元為適
25 當，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6 四、又聲請人尚未繳納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裁判費，故其應先
27 補繳該訴訟之裁判費33,571元，其訴始屬合法，併予敘
28 明。

29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李文友